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 百 利 融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以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公佈。

2025年6月27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0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進賬款項約為40.3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梁念吾女士

王思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獲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條文修訂**」）。於GEM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進行該等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僅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6,705,894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341,178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4,670,589股股份。

(c) 擴大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

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按每股股份2.0港仙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6,705,894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

股息，其總額將約為2.9百萬港元。待達成以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根據公司法，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為40.3百萬港元。在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剩餘進賬結餘約為37.4百萬港元。

(a)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b)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確認本集團之強健流動資金狀況乃屬適當。

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適當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c)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鄒偉雄先生(「鄒先生」)及羅卓堅先生(「羅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羅先生(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函。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繼續保持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自其獲委任以來一直圓滿盡職地履行其職務，並相信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標準。

就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羅先生擁有英國及香港專業會計資格。彼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基於上文所述，羅先生之重選將有助董事會借鑒其財務管理經驗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將促進董事會技能及經驗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合規標準。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及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之董事會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Sabine先生、鄒先生及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之方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而有關重選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謹啟

2025年6月27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6,705,894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4,670,589股股份，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時佔股 權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4,938,190	57.90%	64.33%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 (附註1及2)	88,209,347	60.13%	66.81%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附註3)	88,209,347	60.13%	66.81%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Fletcher先生」) (附註1及2)	88,209,347	60.13%	66.81%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附註4)	88,209,347	60.13%	66.81%
莊棣盛 (「莊先生」) (附註1及2)	88,209,347	60.13%	66.81%
蔡藹欣 (「莊夫人」) (附註5)	88,209,347	60.13%	66.81%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2,879,157股股份擁有權益。由於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2025年根據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按每股股份介乎0.315港元至0.52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回合共134,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09%，代價約為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22,000	0.520	0.400	9
2025年2月	46,000	0.480	0.415	20
2025年3月	38,000	0.450	0.370	15
2025年4月	<u>28,000</u>	0.400	0.315	<u>10</u>
	<u>134,000</u>			<u>5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有關購回股份之意向聲明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購回股份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

就於聯交所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9.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0.425	0.405
7月	0.550	0.425
8月	0.600	0.580
9月	0.550	0.400
10月	0.460	0.400
11月	0.480	0.480
12月	0.570	0.440
2025年		
1月	0.520	0.400
2月	0.480	0.365
3月	0.450	0.370
4月	0.400	0.310
5月	0.390	0.33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3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77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Somerl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Somerley Ace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Sabine先生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Sabin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1969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同年，彼獲授圖龍獎學金(Thouron Scholarship)入讀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彼於1971年4月取得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參加Beta Gamma Sigma榮譽學會。

畢業後，Sabine先生於1977年來港前曾任職於倫敦金融界。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任職至1983年(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1983年成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以後，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現今的新百利融資已發展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Sabine先生為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

Sabine先生為一本有關企業融資的著作的作者，該著作已翻譯成中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該著作的第四版《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 IPO and M&A」)已於2021年出版。Sabine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Sab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Sabine先生有權收取3,936,000港元的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按日累計，分12期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等額支付，每月分期應付金額為328,000港元，當中包括彼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應收的任何酬金。其後，自2024年12月起，每月分期金額已調整至

200,000港元。此外，Sabine先生亦有權就委任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Sabine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批准。

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棣盛先生（「莊先生」）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股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bine先生於209,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84,938,190股股份由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彼、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持有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Sabine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鄒偉雄先生（「鄒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3月31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彼亦為Somerl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Somerley Ace Limited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鄒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鄒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鄒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鄒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鄒先生有權收取3,18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按日累計，分12期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等額支付，每月分期應付金額為265,000港元，當中包括彼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應收的任何酬金。其後，自2024年12月起，每月分期金額已調整至200,000港

元。此外，鄒先生亦有權就委任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鄒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6,331,25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羅先生」），JP，62歲，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81及6881）、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Quantum Pharm Inc.，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亦曾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是ANS Capital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副總裁、心苗（亞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彼亦曾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座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專家顧問。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自2024年12月起，其每月酬金已由20,000港元調整至1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abine先生、鄒先生及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Sabine先生、鄒先生及羅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茲通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按每股2.0港仙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鄒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見下文定義）；或
 - (ii) 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謹啟

香港，2025年6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附註：

- (a)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以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b)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f)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g)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其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 (h)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
- (j)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生效，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k)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鄒偉雄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